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复〔2022〕21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作出静安区陕西北路昌平路 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批复

区房管局：

你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作出陕西北路昌平路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静房管〔2022〕24号）收悉。经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作出静安区陕西北路昌平路零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